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8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8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8年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其中现场方式2次，通讯方式5次；股东大会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青云	7	2	5	0	0	3
陶向南	7	2	5	0	0	2
朱和平	7	2	5	0	0	3

我们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的进行了表决，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2018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年3月9日，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8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2018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关于美的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

2、2018年4月23日，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委托开

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委托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

3、2018年8月6日，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

4、2018年8月24日，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0月23日，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相关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29日，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及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

7、2018年11月21日，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相关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我们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我们在2018年度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议案事项，如业务发展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控制、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对所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上发表自己独立的意见，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公司治理活动方面。我们在2018年度推动公司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2018年度，公司在近几年内控工作基础上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规范的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4、公司监督和核查方面。我们在2018年度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年度审计工作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5、自身学习情况。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19年公司面临更加复杂的经营环境，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预祝公司在2019年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向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汇报人：

蒋青云：

陶向南：

朱和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